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送達代收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乙○○社工

受安置人 甲959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
表)

甲987 (同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959F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59、甲987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延長安
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59、甲987為未滿12歲之兒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
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
卷對照表)。聲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緊
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
案。經調查甲959F施用毒品屬實，評估甲959F身心狀態無法
穩定提供甲959、甲987三餐飲食及穩定就學，另甲959、甲9
87目睹甲959F施用毒品，已讓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恐有遭
受毒害之虞。甲959F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勒戒服刑至113
年5月10日出監，目前生活及經濟尚未穩定，親職功能尚需
提升，基於兒少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為提供甲959、甲987

01 必要之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02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4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5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
06 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又緊急
07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6~9頁)、戶役政資料(同卷
14 第10~12頁)、姓名對照表(同卷第13頁)為證，另有本院113
15 年度護字第560號民事裁定(同卷第14頁)可參，堪認聲請人
16 上開主張，應屬真實。另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
17 語，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同卷第15~16頁)可佐。本院
18 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
19 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
20 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21 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又受安置人雖均表示，若法院認有必要而通知受安置人到庭
23 時，受安置人願意到庭陳述，然因受安置人業以書面表達同
24 意接受安置之意願，且適逢農曆春節(自114年1月25日星期
25 六開始放假至2月2日星期日共9日)，是本院來不及安排在此
26 次延長安置裁定前，聽取受安置人之陳述，若受安置人希望
27 能當面向法官陳述意見，請聲請人於下次聲請延長安置時，
28 預留至少14日之聯繫作業期間，以利安排庭期，附此敘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馨方